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卓越教育集團\*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建議從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卓越教育集團謹訂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先烈中路65號十二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內。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beststudy.com>)內。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該表格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5
2. 建議從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5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6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7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7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8
7. 推薦建議.....	8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先烈中路65號十二樓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如適用)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執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卓越教育集團*，於2010年8月27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內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4月1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12月12日的招股章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持有人

---

## 釋 義

---

「股份溢價賬」	指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於2023年12月31日，基於本公司於該日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賬額約為人民幣208.71百萬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執行董事：

唐俊京(主席)

唐俊膺

周貴

關瑋瑩

非執行董事：

徐文輝

吳煒

獨立非執行董事：

隆雨

林才合

甘軍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經營地點：

中國廣東省

廣州市越秀區

先烈中路65號十一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從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 2. 建議從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有關本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5港仙(2022年：零)的末期股息(可自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扣除)，約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的30.0%，總額約人民幣26.9百萬元(2022年：零)，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本公司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以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全數派付末期股息。於2023年12月31日，按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為人民幣208,710,000元。董事會建議將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約人民幣26,894,000元用以派付末期股息。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47,221,000股已發行股份為基準派付末期股息後，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的餘額將約為人民幣181,816,000元。

### 以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條件

以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及
- (b) 董事信納並無合理理據相信，本公司於緊隨派付末期股息日期後無力償還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

---

## 董事會函件

---

上文所載條件不可豁免。倘有關條件未獲達成，將不會派付末期股息。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末期股息將於2024年6月6日或前後以現金派付予於2024年5月27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 以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無須將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維持在現時水平。為感謝股東支持，董事認為，以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以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的影響

落實以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涉及任何削減本公司法定或已發行股本，亦不涉及任何削減股份面值或有關股份的交易安排。除派付末期股息產生的小額相關開支外，董事認為，以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派付末期股息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周貴先生、關瑋瑩女士、徐文輝先生、吳煒先生、隆雨女士、林才合先生及甘軍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的董事(或若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包括按特定任期獲委任者)須遵守每三年最少輪席退任一次的規定。因此，唐俊膺先生、關瑋瑩女士及徐文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以上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當中指明將參選董事使董事會多元化的方式。

#### 4.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發行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169,444,200股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47,221,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並假設該等數目的已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

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 5.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夠靈活購回股份，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即合共84,722,100股股份，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47,221,000股已發行股份並假設該等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變動)。董事謹此指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第72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釐定，惟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可允許決議案以舉手表決的方式表決。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式宣佈投票結果。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內，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的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beststudy.com>)內。閣下須按印付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從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派付末期股息、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謹啟

2024年4月24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

## 執行董事

### (1) 唐俊膺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唐俊膺先生，54歲，執行董事及資深副總裁，負責對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及創新事業部的整體運營及管理。唐俊膺先生於2011年1月21日獲委任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唐俊膺先生於1997年10月聯合創立本集團，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彼自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擔任廣州卓越教育培訓中心的法人代表。唐俊膺先生於中國教育行業擁有逾26年經驗。

唐俊膺先生自2016年12月亦擔任霍爾果斯樂學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共同創立本集團前，唐俊膺先生自1994年7月至1997年9月擔任廣州市瑞雅廣告有限公司副經理。唐俊膺先生於2012年7月及1993年7月分別獲得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唐俊膺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i)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質。

#### 關係

唐俊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唐俊京先生的胞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彼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服務年期

唐俊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並於2024年4月1日續期三年(始終需在必要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俊膺先生於合共143,560,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94%。該等股份包括(i) JTC Trustees (BVI) Limited持有的143,510,888股股份(該信託的成立人為唐俊膺先生，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唐俊膺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唐俊膺先生直接持有的50,000股股份。

### 董事薪酬

根據唐俊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及根據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唐俊膺先生收到董事薪酬人民幣1,595,000元，包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人民幣1,553,000元以及退休金計劃供款人民幣42,000元。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唐俊膺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唐俊膺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2) 關瑋瑩女士****職位及經驗**

關瑋瑩女士，54歲，執行董事及資深副總裁，負責悅學事業部的整體運營及管理。關女士於2009年2月加入本集團，並於2023年3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資深副總裁。彼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廣州市卓越里程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卓越里程」）的副總裁。彼自2009年2月至2017年8月期間曾擔任本集團市場總監、東莞分校校長和廣州分校校長等職務。在加入本集團之前，關女士於1993年7月至2005年10月任職於阿克蘇諾貝爾太古漆油（廣州）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油漆生產），且於離職時擔任該公司泰國區域的市場總監。自2006年2月至2007年12月，彼擔任房地產開發商太古匯（廣州）發展有限公司的市場經理。

關瑋瑩女士分別於2001年6月及1993年7月獲得暨南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和中山大學國際貿易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瑋瑩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i)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質。

**服務年期**

關瑋瑩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三年（始終需在必要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董事酬金

根據關瑋瑩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本公司不會就關女士擔任執行董事職務向彼支付酬金。然而，本公司可全權酌情不時向關女士支付本公司可能釐定的酌情酬金或花紅(如有)。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關瑋瑩女士確認，彼持有9,389,751股本公司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1%。該等股份包括(i) Crouching Tiger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9,319,751股股份(該公司由關女士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關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關女士直接持有的70,000股股份。

### 關係

關瑋瑩女士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關瑋瑩女士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關女士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 非執行董事

## (3) 徐文輝先生

## 職位及經驗

徐文輝先生，54歲，非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本集團的公司發展及戰略規劃。徐先生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卓越里程董事。彼於2011年1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8年6月13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企業財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徐文輝先生自2016年6月起擔任西藏卓合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總經理。彼擔任四川長城軟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於NEEQ掛牌(股份代號：430426)，自2012年1月起主要從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彼自2008年3月擔任中式快餐連鎖餐飲運營商老娘舅餐飲有限公司的董事。彼自2006年6月起亦擔任深圳市達鑫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諮詢業務。彼自2001年2月至2004年3月自金蝶國際軟件集團有限公司(一間目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68，主要從事軟件開發)於GEM上市後擔任該公司的執行董事。

徐文輝先生於2010年9月及1992年6月分別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深圳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1997年4月通過中國財政部組織的註冊會計師全國統一考試。徐先生於2009年12月成為深圳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文輝先生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ii)概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質。

### 服務年期

徐文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服務合約的初始期限自其委任日期起計，並於2024年4月1日續期三年(始終需在必要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重選)，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而終止。

### 關係

徐文輝先生與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股份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文輝先生於9,725,5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14%。9,725,527股份全部由Commqua Holding Co. Ltd.持有，而該公司由徐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薪酬

根據本公司與徐文輝先生簽訂的委任函，徐先生有權就其在本公司的董事職務每年收取共計120,000港元之薪酬。

###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需提請股東注意的事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概無任何須予披露的資料及徐文輝先生概無涉及任何須予披露的事宜，亦無其他有關徐先生的事項需提請股東注意。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須資料的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7,221,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5項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其他股份獲發行或購回(即847,221,000股股份)為基準，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董事將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合共84,722,100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2. 購回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獲得股東一般授權以使本公司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 3. 購回資金

用作購買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供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不時的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結算方式購買本身證券。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或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為進行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資本進行任何購回。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超逾所購回股份面值的差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如組織章程細則允許)資本撥付。

#### 4. 購回的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經與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的適當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5. 股份市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曆月內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2023年</b>		
4月	0.840	0.720
5月	0.950	0.710
6月	0.790	0.660
7月	0.790	0.710
8月	0.800	0.680
9月	0.800	0.680
10月	0.840	0.650
11月	0.850	0.660
12月	2.280	0.730
<b>2024年</b>		
1月	1.980	0.950
2月	2.810	1.130
3月	3.430	2.3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230	2.550

\*註：股份價格數據來源於雅虎財經。

## 6. 一般資料

各董事或(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倘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或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 7.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的收購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藉此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所增加的股東權益水平而定),故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權益概約百分比*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唐俊京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酌情信託 成立人	172,697,101	20.38	22.65
唐俊膺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酌情信託 成立人	143,560,888	16.94	18.83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sup>+</sup>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悉數行使 購回授權
周貴先生 <sup>(3)</sup>	實益擁有人；酌情信託 成立人	143,149,242	16.89	18.77
黃艷筠女士 <sup>(4)</sup>	配偶權益	172,697,101	20.38	22.65
郁華女士 <sup>(5)</sup>	配偶權益	143,560,888	16.94	18.83
張曉英女士 <sup>(6)</sup>	配偶權益	143,149,242	16.89	18.77
Elite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71,165,101	20.20	22.45
Jameson Ying Industrial Co. Ltd.	實益擁有人	142,258,242	16.79	18.66
Texcelle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43,510,888	16.93	18.82
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sup>(7)</sup>	受託人	456,934,231	53.93	59.93
Soarise Bulex Limited <sup>(8)</sup>	另一人士的代名人 (非被動受託人)	107,358,266	12.67	14.08
傅邵萍女士 <sup>(8)</sup>	受託人	107,358,266	12.67	14.08

附註：

-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俊京先生被視為於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彼為成立人的信託) 所持171,165,10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唐俊膺先生被視為於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彼為成立人的信託) 所持143,510,88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周貴先生被視為於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彼為成立人的信託) 所持142,258,2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黃艷筠女士為唐俊京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唐俊京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郁華女士為唐俊膺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唐俊膺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張曉英女士為周貴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周貴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JTC Trustees (BVI) Limited (身為信託受託人) 為Elite Education Investment Co. Ltd.、Texcellenc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及Jameson Ying Industrial Co. Ltd.各自己發行股本中所有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亦分別為唐俊京先生、唐俊膺先生及周貴先生作為委託人的相關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 (8)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i)27,292,396股現有股份予以保留；(ii)43,540,000股於上市日期按面值向Soarise Bulex Limited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將予以保留以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受託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入62,984,000股股份。傅邵萍女士已獲委任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託人，而Soarise Bulex Limited已獲委任為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代名人。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受託人應促使代名人根據董事會的指示行使相關股份附帶的投票權。Soarise Bulex Limited所持有的107,358,266股份中的12,349,642股股份已授予承授人。
- + 百分比指擁有權益的普通股數目除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認為，該等增加並不會使彼等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但會將公眾持有的股份百分比減少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的範圍，並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 8. 本公司作出的購回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China Beststudy Education Group**

**卓越教育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7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卓越教育集團(「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越秀區先烈中路65號十二樓會議室舉行，以處理下列事項：

1. 接收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從本公司股份儲備中的股份溢價賬宣派及批准派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股份3.5港仙的末期股息。
3.
  - (a) 重選唐俊膺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關瑋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徐文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僅供識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購回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授權而獲許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購回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發售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的股份發行；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任何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倘隨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佔緊接有關合併或分拆前後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比例須相同；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任何各項最早發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決議案所述的授權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當日。

「供股」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取消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5及第6項所載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通告第6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第5項所載決議案提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卓越教育集團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唐俊京

香港，2024年4月24日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允許以舉手表決方式對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而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須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授權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將視為被撤回。
4. 為確定符合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11日(星期六)至2024年5月1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之未登記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於2024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5. 為釐定可享有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擬派付末期股息之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5月22日至2024年5月27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本公司概不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4年5月2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